奉新县科凌玻璃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管理自查表					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					
类别	自査项目	自査内容	自查方法		自査结果选择	得分				
一、职业病防治 管理措施	1. 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警示与告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职业病防护时用品管理、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劳动者职业疾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劳动者职业业病防护设产等理、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岗位职业	查阅制度、操作规程等 文件,制度应明确责任 部门和管理要求,且符 合自身特点,满足管理 要求	制度齐全;职责清晰;符合单位自身特点,具有可操作	制度基本齐全(缺少1~3		<b>合理缺项</b>	15	符合	15
	2. 管理机构和人员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 危害严重的企业应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 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成立文 件和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职 责清晰,目能够按职责分工			-	15	符合	15
	3. 职业卫生档案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政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	检查档案内容的完整性 和符合性	: 档案种类齐全、内容完整, 符合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要求	档案种类基本齐全(缺少1 ~2项)、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档案种类不齐全(缺少3 项及以上),内容缺项较 多,不符合档案管理要 求	-	20	基本符合	10
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 职业病危害项目 申报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   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 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重要事项变化 时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查看申报回执或查询申报系统;查看申报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	按要求进行申报;申报内容 与实际相符	-	未进行申报;或申报内容与实际严重不符	-	*	符合	0
三、 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法开展职业病危 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 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验收等工作。	查阅近两年建设项目清单,查看评价报告、评审材料及工作过程书面报告等		木完全按要求井展职业病  防护设施"三同时"工	未按要求编制预评价报 告、防护设施设计、控 制效果评价报告及验 收;或评审、工作过程 报告等不符合要求	近两年不涉及建 设项目	20	合理缺项	0
四、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	6. 职业病危害因素 浓度或强度	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 生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查阅检测报告(关注检测时工况与气象条件),重点检查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浓度或强度达标情况	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部达标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部 达标; 个别其他职业病危 害因素存在超标情况		-	20	符合	20
	7. 有害和无害作业	2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 可,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 住人。	现场检查,主要检查接触砂尘、石棉粉尘、其他的企业、石棉粉尘,其他岗位是两离,接触有毒身岗位隔离,接触害岗位为干工。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有毒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 开布置,且工作场所与生活 场所分开		有毒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未分开布置,或工作 场所与生活场所未分开	-	10	符合	10

No Hol	. e e	A	自本中容 · · · · · · · · · · · · · · · · · · ·						ata what it is not set. In-	AT 45
类别	自査项目	自査内容	自査方法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项	分值	自査结果选择	得分
五、职业病危害 因素检测、评价	8. 定期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煮 位 侧 报 百 , 核 对 走 百 覆 盖 所 有 产 生 职 业 病 危 害 田 素 的 工 作 场 庇 和 庇	按要求开展定期检测,且检测点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场所,检测因素全面	-	未进行定期检测; 或检测点未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场所; 或检测因素不全面	-	*	符合	0
	9. 现状评价	(1)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2)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位,按照《工作场所职 业卫生管理规定》开展	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未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 害现状评价	不属于职业病危 害严重的用人单 位且未发生职业 病危害事故	10	不符合	0
	10. 治理措施	在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 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 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	查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中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场所及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采取相应治理措施,治理效果良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行业标		未按要求采取相应治理 措施;或治理效果差, 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 者浓度未得到有效控制	定期检测、现状 评价均不涉及不 符合项	20	合理缺项	0
六、职业病防护 设施和个人防护 用品	11. 防护设施配备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有效。	重点检查矽尘、石棉粉尘、高毒或放射性工作 场所的防护设施配备情况,是否正常运行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基本 齐全,基本正常运行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不 全;或无法正常运行	-	20	符合	20
		应根据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对人体的影响途径以及现场生产条件、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以及个人的生理和健康状况等特点,为劳动者配备适宜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记账目、个人职业病防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 防护用品符合防治职业病要 求,且按要求对防护用品进		未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或配备的防护用品未及 时维护、更换等	-	20	符合	20
七、生产技术、 工艺、设备和材料	和材料	· 不得生产、经营、进口、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 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查阅最新国家产业政策 文件(国家发改委公布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工信部相关行业 准入条件)	木生产、经宫、进口和使用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	-	生产、经营、进口和使 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设备或者材料	-	*	符合	0
		(1) 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2) 不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与外包单位签订有职业卫生	-	与外包(外协)单位无相 关职业健康协议; 未督 促外包单位落实职业病 防护措施	下沙及) 主职业	*	合理缺项	0
	15. 合同告知	与劳动者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 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 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职业病 危害附加合同告知书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	抽查劳动合同是否有相 关条款进行告知,或有 无补充合同或专项合同	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告知内容包括岗位接触 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 护措施等	-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 害告知,或告知内容与 实际不符	-	*	符合	0

AK 11-1	4-4-4-H	مينان ميان ميان داد	January S. S. S.	判定依据				11.44	ata mina di ta 1999 Nata Prop	/日八
类别	自査项目	自査内容	自査方法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项	分值	自査结果选择	得分
	16. 公告栏、警示标 识和告知卡	(1)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2)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等示线、等示语句字等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3)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	、石棉粉尘、高毒和放射性物质的岗位繁云标	设置有公告栏,且内容齐全:现场按要求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设置有公告栏,但内容不规范;或现场设置有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但不规范	未设置公告栏: 或现场 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告知卡	-	10	符合	10
九、职业卫生宣	业卫生管理人员培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 人员均有培训证明材料	_	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 管理人员无培训证明材 料	-	*	符合	0
传教育培训	18. 劳动者培训	(1) 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定期的职业 卫生培训。(2) 对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 品以及放射性危害等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的劳 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		按照规定对上岗前、在岗期 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 训	_	未按照规定对上岗前、 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 职业卫生培训	_	*	符合	0
	19. 职业健康检查	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 健康检查,且体检项目齐全	-	未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 行职业健康检查;或体 检因素与接触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不匹配	_	*	不符合	0
十、职业健康监护	20. 体检结果处置和 告知	(1)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应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2)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查阅体检报告,核对职业禁忌劳动者自动者复查劳动者复查劳动者复查劳动者复查的职业病病人情况、疑似职业病病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情况	按要求复查,疑似职业病已按要求进行诊断;不涉及禁忌、复查对象、疑似职业病	-	(1)未按要求对禁忌人员进行调岗,或未按要求对禁忌人员对复查对象进行复查,或未按要求对疑似职业病进行诊断(2)未按要求的疑问。 被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_	*	符合	0
十一、应急救援	演练	(1)建立健全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2)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建立应急救援设施台账,定期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1) 查阅应急数是证明的 (1) 查阅应急数是预久人生。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建亚有急性职业病危害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内 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定 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且有演练记录,记录内含改	记录内容不完整,缺少改进建议等(2)配备有应急	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 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 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未配备应急设施;或 未定期进行维护,不能	不涉及急性职业 病危害事故	10	符合	10
十二、工作实绩	22. 发生职业病病例 或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发生3人以上职业病,发生急性职业病。且工作场所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职业 。且工作场所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职业 卫生标准和要求。年度内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年度内职业健康方面停止作业、罚款等行 政处罚情况。	阅相关执法文书以及监		_	三年内发生3人以上职业病病例或三年内发生3人以上职业病所例或三年内发生为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意识。 工程 医克克斯 电影	-	*	符合	0

-346 EH	<b>类别</b>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白木士汁	判定依据				八倍	白木佐田迭包	得分			
<b>火</b> 利	日宜坝日	日生八谷	自査方法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项	┪ 分値 し	自査结果选择	伊分			
	40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PRACTICAL SOUND AND ADDITION TO	- L - X   II - E - I - X - I - E - I - X - I - E - I - I - X - I - E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1) // # ######## / * ##	证件1.0周 - 春末丰富儿 "	然人!! 伊世八 · 白木上京	1. "甘土 <i>体</i> A " 在	1 1/4	( )# /\ 44=0\\\ \ \ \ \ \ \ \ \ \ \ \ \ \ \ \ \ \	ke ala den VI.			
		,即关键项(★)、20分、15分、10分和5分。身 最终得分采用百分制对所得分值予以标化,标化											
		及(70分以下)三个等级。				万 国心中。 K机/11八十区	I EXAMIGN A	ш., п.	N.E L. E. Z. W. V. V.	7 711.00			
A with the way of Alle ()	/\	A straight of the shall state of	T	1		// // Ab		I I					
台埋缺坝后满分	合理缺项后满分分值: 150       合理缺项后实际得分:130					最终得分(实际得分/满分分值×100):   86.7							
自查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	·字 <b>:</b>								
		日期: 2024 年 7月	13 Fl			日期: 2024	年 7月13	Н					
m 1 * 4 * * *							, , , , ,						
用人单位盖章:													
	此材料	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本单位愿	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	律责任。									
					E2.110								
İ					日期: 20	024 年 7月13 日							